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3

采购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3
- 2、项目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7-3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的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标包，

5.4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 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地址：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135980179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598017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7号10号楼

联系人：申涛、韩海峰

电话：15238622858 1803933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涛、韩海峰

电话：15238622858 18039337631

发布人：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5980179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7号10号楼 联系人：申涛、韩海峰 联系方式：15238622858 18039337631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的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标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9.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做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3.2.1	报价方式	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仅供项目备案及参考。 本次招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写 0 元
3.2.2	最高限价	审计咨询费用的 100 %为最高限价。 审计咨询费用计费标准如下： 审计咨询费用由基本收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即审计咨询费用=（送审建安投资×0.756%+审减金额×1.68%）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8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 2.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2019〕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扫描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扫描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分包

不允许。

1.8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供应商的

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供应商要按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6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位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位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2.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2.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2.5.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2.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应商。

（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6.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6.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	

				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工程项目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
		履约能力	30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 ①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25分）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注： ①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3个月供应商连续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7-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6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0-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0-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0-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操作流程	5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0-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	5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0-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4-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4-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2-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0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需在评标报告上注明原因。

3.5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在签订合同时选择更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更好服务，并体现比其他二名中标候选人更符合项目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周边环境协调能力和其他更优质量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3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的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 4.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3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标包，
 - 4.4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4.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其他。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响应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职称及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响应，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